

建始县教育局

建始县教育局关于开展 2021 年教师资格 定期注册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学校、县直学校(园)、各有关二级单位：

根据湖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县今年继续开展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试点工作。结合我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现将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范围与对象

(一)注册范围

建始县辖区范围内聘用为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在编在岗教师，教育局机关及二级单位符合注册资格条件的人员。

(二)注册对象

1. 首次注册：2020 年我县公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研机构所有在岗在编的新入职教师；

2. 定期注册：2016 年首次注册合格，已满第一个五年注册有效期，应参加第二轮定期注册人员。

3. 首次注册和 2019 年定期注册中暂缓注册或因故未参加注册、经改正达到注册条件人员。

二、注册条件

我县 2021 年教师资格定期注册，遵照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鄂教师〔2015〕6 号)相关规定执行。

(一)2020 年新招聘入职教师

1. 具有与任教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达到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师德考核评价标准，2020 年师德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等次。

3. 身心健康，胜任教育教学工作，2020 年因试用期年度考核不定等次的，不影响注册结果。

4. 参加新教师培训，达到 120 学时(其中集中培训不少于 60 学时)。

(二) 2016 年首次注册合格，已满第一个五年注册有效期，应参加第二轮定期注册人员。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达到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师德考核评价标准，上一注册有效期内，师德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等次。

2. 上一注册有效期内，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等次。

3. 上一注册有效期内，完成不少于国家规定的 360 个培训学时（其中集中培训不少于 180 学时）。

4. 身心健康，胜任教育教学工作。

5. 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三）首次注册中暂缓注册或因故未参加注册人员

1. 具有与任教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达到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师德考核评价标准，2020 年师德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等次。

3. 身心健康，胜任教育教学工作，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2020 年年度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等次。

4. 达到政策规定的改正条件（学时计算时间范围：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

（1）首次注册中，因学时未达标暂缓注册的，在完成政策规定学时的基础上，新增 30 个学时的集中培训，达到 350 总学时要求（其中集中培训不少于 190 学时）。

(2) 首次注册中，因中止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工作一学期以上或年度考核未达到合格等次暂缓注册的，在政策规定学时的基础上，新增 60 个学时的集中培训，其中师德培训不少于 16 学时，达到 380 总学时要求(其中集中培训不少于 220 学时)。

(3) 首次注册中，因故未参加注册人员，参照第(2)条改正条件执行。

(四) 2019 年定期注册中暂缓注册或因故未参加注册人员

1. 具有与任教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达到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师德考核评价标准，2020 年师德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等次。

3. 身心健康，胜任教育教学工作，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2020 年年度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等次。

4. 达到政策规定的改正条件(学时计算时间范围：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

(1) 定期注册中，因学时未达标暂缓注册的，在完成政策规定学时的基础上，新增 30 个学时的集中培训，达到 390 总学时要求(其中集中培训不少于 210 学时)。

(2) 因中止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工作一学期以上或年度考核未达到合格等次暂缓注册的，在完成政策规定学时的基础上，新增 60 个学时的集中培训，其中师德培训不少于 16 学时，达到

420 总学时要求(其中集中培训不少于 240 学时)。

(3) 定期注册中, 因故未参加注册人员, 参照第(2)条改正条件执行。

三、工作程序

2021 年建始县辖区范围内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由教师本人申请(网上申报), 各确认点集中办理,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报建始县教育局初审, 恩施州教育局复审, 湖北省教育厅终审。

(一) 相关工作网址

1. 申请人网报地址:

中国教师资格网: <http://www.jszg.edu.cn>, 从“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人网报入口”进入。教师参加网报时, 需重新实名注册, 之前的账号无效。注册时要注意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姓名之间不要空格)。

2. 确认点现场确认工作网址: <https://queren.jszg.edu.cn>。特别注意: 申请人网报及确认点现场确认系统开放时间为国家工作日 8:00—23:00, 其他时间和周末及国家法定节假日不开放, 逾期网络自动关闭。

(二) 时间安排

1. 发布公告及前期准备(10月11日—10月13日)。
2. 申请人网上报名(10月13日—10月22日)。
3. 确认点现场确认(10月22日—11月5日)。
4. 各单位上报材料(11月3日—11月5日)。

5. 县教育局初审(11月3日—11月12日)。
6. 州教育局复核(11月15日—11月19日)。
7. 省教育厅终审(11月22日—11月26日)。
8. 发放定期注册贴(根据上级安排另行通知)。
9. 资料归档。

(三) 各单位上报材料的具体时间安排

11月3日：县直学校、三里、红岩、局机关二级单位。

11月4日：官店、景阳、花坪、高坪。

11月5日：业州、长梁、茅田、龙坪。

(四) 上报材料清单

2021年教师资格注册从“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提取申请人“年度考核、师德考核、培训学时”等数据，开展现场确认和初审业务，其中，培训学时计算时间截止2021年10月22日。

1. 单位应上交材料

(1)建始县**学校关于2021年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现场确认的决定(附件1及附表1、表2、表3、表4、表5、表6)。

(2)建始县**学校关于2021年教师资格注册拟合格人员的公示结果。

本次定期注册工作以中心学校为单位，分确认点统计、报送纸质资料各1份。同时报送附表1、表2、表3、表4、表5、表6电子档。

2. 申请人应上交材料

(1)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学校和中心学校盖章）一式 2 份。

(2) “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三方确认承诺书 1 份（教师本人、系统学校信息管理员和培训管理员、学校校长三方签字，学校和中心学校盖章）。

(3)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4) 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1 份。

(5) 申请参加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诚信承诺书（附件 2）1 份。

(6)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除提供上述资料外，专业教师及实习指导教师还需提供到企业或生产一线实践的证明，公共基础课教师还需出具到企业考察、调研和学习的证明。

四、有关问题的处理

（一）关于人员范围的把握

截止 2021 年 10 月，已经办理退休手续的注册暂缓人员，不参加本次注册。

（二）关于同一人员持有多种教师资格证书的注册问题

1. 对于同一人员持有多种类型教师资格证书的，分别按以下情况区别对待：在九年一贯制学校、附设有学前教育的小学任教，学校可根据本校实际，结合申请者本人意愿，只对一种类型的教师资格证书进行注册；在独立建制的普通小学、普通初中或普通高级中学任教，只对与现任教学段相一致的教师资格证书注册。

2. 对于持有同一类型多个学科的教师资格证书,如申请人只承担一个学科的教学,可对与承担近三年学科教学任务相一致的教师资格证书注册;如申请人承担有多个学科教学,学校可以根据本校发展需要,结合申请者本人意愿,对其中一个教师资格证书进行注册。

(三) 关于现任教学科与资格证书学科不一致的问题

依据《湖北省教师资格认定中心关于印发〈湖北省 2016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政策解读〉的通知》(鄂教资〔2016〕2 号)文件精神,本次注册,不对教师资格证书任教学科与现任教学科的一致性做出强制要求。

(四) 低证高聘人员的注册问题

使用低学段教师资格在高学段任教者,属于不具备“与任教岗位相应教师资格”情形,不符合注册合格条件。此类人员应调整到与资格种类一致的教学岗位,或重新申请与任教学段相一致的教师资格。

(五) 外县调入人员的注册问题

外县调入建始县辖区工作人员,按以下要求分类处理:

1. 在原工作地未参加注册或参加注册但未合格的,调入建始县后,应在现工作单位参加注册。因原工作地未开展此项工作而未参加注册人员,按照首次注册对待。

2. 在原工作地已参加注册且注册合格人员,调入建始县后,其原注册结果在注册周期内仍然有效。

五、结果运用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是对教师入职后从教资格的定期核查。中小学教师经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未经注册或者达不到注册条件人员，不得晋升高一级教师职称(职务)。

六、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周密部署

现场确认审核小组负责对照政策要求，逐一审核申请人相关条款具备情况，并给出“材料齐全”或“材料不齐全”结论。现场确认工作结束后，各单位要及时收集整理相关过程资料装订存档，做到操作程序有据可依，实施过程有档可查。

(二)广泛宣传，提高认识

各单位要切实做好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相关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工作，要让每位教师认识到“定期注册是对教师入职后从教资格的定期检查”，要让“注册不合格或逾期不注册人员不得继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政策深入人心。各校要以定期注册政策规定为抓手，抓好本校教师队伍的继续教育工作，督促每位教师自觉接受教育部5年一周期360学时的继续教育。

(三)坚持原则，严肃纪律

各单位要认真执行政策，坚持条件，坚持原则。要把按政策办事、按程序办事、确保工作规范贯穿到注册工作的全过程。

任教学校(工作单位)未如实提供申请人定期注册证明材料的，由建始县教育局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视情况暂缓注册或注册不合格，已经注册合格的，撤销注册合格结论，并对当事人进行责任追究。

- 附件：1. 建始县**学校关于 2021 年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现场确认的决定（表 1、表 2、表 3、表 4、表 5、表 6）
2. 申请参加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诚信承诺书
3. 建始县 2021 年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个人申请材料封面及目录



2021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1

表 1: 建始县 2021 年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现场确认审核表

(2020 年新入职人员)

单位名称 (以确认点为单位上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教师资格具备情况				继续教育情况				师德考核情况		年度考核情况		现场确认结论		
			教师资格情况		现任教情况		2020-2021 年学时情况				2020 年		2020 年				
			种类	学科	任教学段	任教学科	审核	任教学年限	总学时	集中		审核	2020 年	审核		2020 年	审核
										非集中	审核						

表 2: 建始县 2021 年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现场确认审核表

(第二轮定期注册人员)

单位名称 (以确认点为单位上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教师资格具备情况				继教培训情况			师德考核情况					年度考核情况					聘用合同 (民办)		现场确认 结论																								
			教师资格 情况	学科	所在 学段	任教 学科	五年周期学 时情况		审核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审核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审核		年限	审核																						
							总学 学时	非集 集中																	具备	不具备	具备	不具备																		
			审核				审核			审核					审核																															
			具备	不具备	具备	不具备	具备	不具备	具备	不具备	具备	不具备	具备	不具备	具备	不具备	具备	不具备	具备	不具备	具备		不具备	具备	不具备																					

表 3: 建始县 2021 年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现场确认审核表

(首次注册中暂缓或应注册未注册人员)

单位名称 (以确认点为单位上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教师资格具备情况				继教培训情况					师德考核情况		年度考核情况		现场确认结论			
			教师资格情况		现任教情况		审核	2017-2021 年学时情况	非集中	集中	师德培训	2020 年		2020 年					
			种类	学科	任教学段	任教学科						任年限	总学时	审核	等次		审核	等次	
																		材料齐全	
																			材料不齐

表 4：建始县 2021 年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现场确认审核表

(2020 年定期注册中暂缓或应注册未注册人员)

单位名称 (以确认点为单位上报)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教师资格具备情况				继教培训情况					师德考核情况		年度考核情况		现场确认结论		
			教师资格情况		现任教情况		审核	2017-2021 年学时情况				2020 年 审核	2020 年 审核	2020 年				
			种类	学科	任教学段	任教学科		任教学年限	总学时	集中	非集中			师德培训	等次		等次	
																	材料齐全	
																		材料不齐全

表 5：建始县 2021 年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材料不齐全人员花名册

确认点：

时间：2021 年 10 月

序号	学校	姓名	确认情况	情况说明（有几个原因填几个原因）
1			材料不齐全	不具备与任教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
2			材料不齐全	继续教育学时未达标
3			材料不齐全	***年年度考核不合格
4			材料不齐全	***年年度考核基本合格
5			材料不齐全	***年师德考核不合格
6			材料不齐全	
7			材料不齐全	
8			材料不齐全	
9			材料不齐全	
10			材料不齐全	
11			材料不齐全	
12			材料不齐全	
13			材料不齐全	
14			材料不齐全	
15			材料不齐全	

**表 6：建始县 2021 年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应注册未参加人员花名册**

确认点：

时间：2021 年 10 月

序号	学校	姓名	未参加注册的原因
1			未按期网上申报
2			未取得教师资格证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 2

申请参加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诚信承诺书

建始县教育局：

本人系_____（单位）工作人员，
现申请参加 2021 年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包括教师资格证书、继续教育学时及所有网报信息）均为真实。如提供虚假的申报资料，本人自愿三年内停止申请参加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始县 2021 年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个人申请材料

工 作 单 位 ： _____

教 师 姓 名 ： _____

教 师 资 格 种 类 ： _____

2021 年 10 月

目 录

一、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学校和中心学校盖章）一式2份（不装订）

二、“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三方确认承诺书（三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学校及中心学校公章）

三、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五、申请参加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诚信承诺书（必须申请人本人签名）

